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1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6月2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黎洪琥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黎洪琥先生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黎洪琥先生在任监事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钟文帮先生因退休原因,已于2011年4月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4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钟文帮先生及黎洪琥先生先后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需补选二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工会经民主程序协商讨论,决定推荐刘昌辉先生、王碧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4日

附件:简历

刘昌辉,男,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计委设审处科员,江西省投资公司农业项目部职员,江西投资经营开发公司副经理,江西富昌石油储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西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投资开发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王碧辉,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乡发电厂财务科主办会计,本公司财务经营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所属丰城二期发电厂总经济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1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辞去所任独立董事职务。经核查,黄新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足三分之一的事项发生,其辞职申请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新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一致同意提名熊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黎洪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声意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11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总工程师熊小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熊小钢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附件:简历

熊海根,男,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南昌海威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深圳金盾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天津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诚国际开发有限公司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黎洪琥,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赣能股份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江西丰城二期发电厂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李声意,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职员、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1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11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1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上述项议题已经公司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题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开户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管理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要求: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是法人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截止股权登记日合法持有公司股票证明,或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109103,　联系人:李声意;

电话:0791-8109899,　联系人:曹宇;

传真:0791-81061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请按以下样式出具: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议题行使(同意/弃权/反对)表决权。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1年6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成立"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辽宁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或"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辽宁公司股份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际华特种车辆和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适应地方政策要求,际华集团拟成立"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际华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辽宁公司股份的100%。辽宁公司是际华特种车辆和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运营主体。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际华集团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辽宁公司是际华特种车辆和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运营主体,主要开展特种车辆制造和防护材料、器具制造以及产业园建设等业务。

经营范围:防护器材、劳动防护用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野营器材、给养器材制造、车辆改装(以国家发改委产品目录批准项目为准)、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日用电器、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住宿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县腰堡镇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西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本次投资,际华特种车辆及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运营主体符合地方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运用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的产业集群优势,快速带动际华特种车辆及防护材料产业园的建设。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4号文核准,2010年8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77.59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军警职业装建设项目、军警职业鞋靴建设项目、军警职业装面料及家纺产品建设项目、特种防护装备建设项目、研发机构功能建设项目、其他用途等六大类十七个募投项目。

其中,募投项目"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二三公司")现有厂区内,"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内。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已经与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1-00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从长远看来在现有厂区实施工业项目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也不利于有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是:

1、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专用车生产基地,具有区域优势、配套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

2、为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老厂区土地资源未来的开发利用和有效处置奠定了基础,实现稀缺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加快"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情况的考虑,没有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瑞银证券对于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持续督导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之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文)核准,际华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8月9日全部到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际华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军警职业装建设项目、军警职业鞋靴建设项目、军警职业装面料及家纺产品建设项目、特种防护装备建设项目、研发机构功能建设项目、其他用途等六大类十七个募投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募投项目"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二三公司")现有厂区内,"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内。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已经与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1-00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从长远看来在现有厂区实施工业项目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也不利于有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是:1、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专用车生产基地,具有区域优势、配套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2、为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老厂区土地资源未来的开发利用和有效处置奠定了基础,实现稀缺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加快"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情况的考虑,没有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瑞银证券对于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刘文成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1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王锡高先生任董事长,罗力强先生任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王锡高

委员:罗力强、魏华德、陈远清、熊春英、蔡勇

秘书:宛虹

薪酬委员会:

主任:史建三

委员:王锡高、魏华德、关品方、王旭

秘书:宛虹

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旭

委员:史建三、关品方、魏华德、蔡勇

秘书:鲍乐明

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委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陈远清先生任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宛虹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熊春英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刘年风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鲍乐明先生任财务总监;

宛虹先生任副总裁;

钟万里先生任副总裁;

周亚倬先生任副总裁;

李青先生任副总裁;

彼特·道丁先生任副总裁;

万建荣先生任副总裁;

朱水兴先生任副总裁;

威廉·马歇尔先生任副总裁。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远清先生,1952年生,获中国(台湾)国立成功大学机械工程学学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总裁、董事。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

刘年风女士,1961年出生,拥有浙江大学仪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鲍乐明先生,1956年出生,拥有美国密歇根大学会计/金融学士学位和美国乔治亚州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沃尔沃/捷豹/路虎品牌日本事业部财务总监、亚太及非洲区主计长,本公司财务总监。

宛虹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钟万里先生,1963年出生,拥有南昌航空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中天高科特种车有限公司总裁,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采购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亚倬先生,1963年出生,拥有华中工学院锻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青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和南澳大学及江西财经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原江铃汽车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销售服务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彼得·道丁先生,1959年出生,拥有英国南岸大学机械工程学学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福特北美汽车公司动力系统规划主管、车辆验证评估实验室总工程师、动力系统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裁。

万建荣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华中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本公司发动机厂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朱水兴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西北工业大学压力加工专业硕士学位和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威廉·马歇尔先生,1955年出生,拥有澳大利亚莫那什大学电子电器专业学士学位。近五年主要就任福特澳大利亚物流区域经理和投产经理,福特亚太及非洲区车身制造经理、福特生产体系/精益制造经理。

四、批准执行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陈远清先生、熊春英女士、刘年风女士、鲍乐明先生、宛虹先生、钟万里先生和李青先生组成,公司总裁陈远清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小蓝一期投资项目

董事会批准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小蓝一期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24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加快新品研发速度,为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团队提供现代化的、有竞争力的高技术环境。本项目完成时间预计在2013年下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在小蓝厂区兴建产品研发大楼、试制车间、NVH实验室、试验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的购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委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二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4人。金文辉监事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许兰锋监事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通过以下决议:

监事会选举朱毅先生为首席监事。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25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6.9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增加上述提案使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已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在2011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14:30

②网络投票的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15:00至2011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义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2名,代表股份3,695,382,5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2,784,843,9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3名,代表股份910,538,5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72,614,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38%;反对票15,713,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43%;弃权票7,053,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9%。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72,71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39%;反对票15,617,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票7,05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9%。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73,40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41%;反对票14,806,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40%;弃权票7,174,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9%。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技改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69,341,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30%;反对票24,0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票1,999,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60,844,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37%;反对票15,259,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16%;弃权票7,092,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47%;关联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212,186,105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73,383,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40%;反对票15,573,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票6,426,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73,89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42%;反对票19,03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2%;弃权票2,4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60,07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22%;反对票18,882,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91%;弃权票4,237,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88%;关联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212,186,105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就2010年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情况作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贺维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15:00至6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红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2,023,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7,67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3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6%。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6,807,600股,反对票259,0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3,970,4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巍、郭峻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收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为卢学线先生、刘伟石先生,现因刘伟石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庄海峻先生接替刘伟石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学线先生、庄海峻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附件:保荐代表人庄海峻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庄海峻先生简历

庄海峻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平高电气(600312)、冠福家用(002102)、榕基软件(002474)、青松股